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林承翰

聯絡電話：0281959119#9215

傳真：0281954272

電子信箱：hank7048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040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B0RY01FC。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製定現有建築物(場所)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